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9.50%股权，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曾任内蒙古蒙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6条相关规定，内蒙古蒙集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服务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1年6月4日